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债券代码：12806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债券简称：一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152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琼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（2017 年 1 月 4 日）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,683,900 股，以及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、2020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“一心转债”转股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.10%，本次变动后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,964,1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3.27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刘琼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53250219*****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

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：无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

2017年1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，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,64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8.37%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(1) 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刘琼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（即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1月29日）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670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9986%）。至减持期限届满，刘琼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 1,683,900 股，减持后，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3,964,1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6.55%。

(2) 2020年5月7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刘琼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（即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琼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,000,000 股，减持后，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7,964,100 股。

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（2017年1月4日）至2020年9月24日，刘琼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,683,900 股。

3、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

(1) 201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20日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73号）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,169,811 股，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总股本增加 47,169,811 股。

(2) 2020年6月5日，公司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 5,122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 5,122,000 股。

(3) “一心转债”自2019年10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截至2020年9月24日，一心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 14,687,147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 14,687,147 股。

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（2017年1月4日）至2020年9月24日，公司总股本增加合计 66,978,958 股。

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变动前持股情况	变动后持股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

刘琼	合计持有股份	股数（股）	总股本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总股本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5,648,000	520,600,000	18.37%	77,964,100	587,578,958	13.2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刘琼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（即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5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,000,000股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刘琼女士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